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選任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08-7550611 分機 3526　承辦人：樸股書記官

<table>
<tr><td>候選國民法官
姓名
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（報到編號：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>模擬案件
案號、案由</td><td colspan="3">109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殺人未遂案件</td></tr>
<tr><td>應到時間</td><td>11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</td><td>應到處所</td><td>本院一樓大廳報到處</td></tr>
<tr><td>注
意
事
項</td><td colspan="3">㈠、本院經司法院核准辦理「國民法官法」之模擬法庭，於本期日進行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台端為本模擬案件之「模擬候選國民法官」，特此通知台端，請於應到時間準時到院完成報到手續。
㈡、到院時請攜帶本通知及國民身分證。
㈢、台端如需到院證明，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給報到人員，於下列欄位蓋章後取回。
台端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至本院。
特此證明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
㈣、台端若被選為國民法官(或備位國民法官)，請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：10 分至本院 1 樓大廳報到並參與座談會。
㈤、隨本通知書附寄之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請據實填載，並請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前以回郵信封寄回或送交本院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書記官</td></tr>
</table>